

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将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